

《家庭病假法案》工作场所海报

更新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



家庭或医疗目的的工作假

哥伦比亚特区《家庭与医疗休假法案》（DCFMLA）要求拥有 20 名或以上雇员的雇主在 24 个月内为符合条件的雇员提供 16 周的家庭假和 16 周的医疗休假。然而，法律并未要求雇主根据 DCFMLA 专门支付休假费用，除非雇员可以使用累积的假期（即病假、年假、PTO 等），在适用的情况下，对于私营部门，根据《全员带薪休假法案》支付，对于哥伦比亚特区政府雇员，根据《带薪家庭假法案》支付。

家庭假

- DCFMLA 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家庭假包括孩子的出生、收养孩子或照顾寄养的孩子。照顾重病家庭成员也有资格享受家庭假

医疗假

- DCFMLA 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医疗假包括从严重的疾病中恢复，导致员工无法工作。

DCFMLA 规定，可以分批、断断续续地休假，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缩短时间。

雇主可要求提供医疗证明和合理的事先通知（如适用）。

员工资格

如果雇员在家庭假或医疗假开始前的7年内连续或非连续的受雇于雇主至少12个月，并且在这12个月内工作至少1000小时，则根据该法案，该雇员有资格享受该休假。¹

特区政府被视为单一雇主。可考虑在多个地区机构就业，以满足上述资格要求

雇主通知张贴要求

雇主必须在显眼的地方张贴和维护该通知。对于故意不张贴该通知的雇主，每延迟一天张贴，可处以最高100美元的罚款。

¹ 对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之前开始的**家庭假或医疗假**，如果雇员被雇主雇用至少一年，且没有中断服务，并且在申请休假前的 12 个月内至少工作了 1000 小时，则根据该法案，该雇员有资格享受该休假。不需要在申请休假之前就满足服务一年的要求。

违规投诉

若您根据本法认为雇主不当拒绝您的家庭假、医疗假，或对您实施报复，您可以在事发后一年内向人权办公室（OHR）提出投诉。如需投诉，请访问：

- **在线访问** ohr.dc.gov；或
- **亲自前往** 441 4th Street NW, Suite 570N, Washington, DC 20001

有关 OHR 流程的问题也可以通过电话（202）727-4559 予以解答。In-Person at 441 4th Street NW, Suite 570N, Washington, DC 20001.